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科技”）、全资孙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近日分别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坪山法院”）、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前海法院”）、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高新区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分别系：

1、升华科技诉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坪山法院作出判决；

2、升华科技诉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坪山法院作出判决；

3、江西升华诉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坪山法院作出判决；

4、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升华科技、江西升华等合同纠纷案，前海法院作出判决；

5、合肥恒立装备有限公司与升华科技、江西升华等买卖合同纠纷，合肥高新区法院作出判决。

一、诉讼及进展情况

案件一：

1、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升华科技与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等票据纠纷案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诉讼进展情况

坪山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

(1) 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三被告连带向原告升华科技支付票据金额366,6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366,6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标准,自2018年11月9日开始计至清偿之日止);

(2) 案件受理费3,435元由三被告承担。

案件二：

1、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升华科技与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票据纠纷案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诉讼进展情况

坪山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

(1) 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三被告连带向升华科技支付票据金额30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3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标准,自2018年9月19日开始计至清偿之日止);

(2) 案件受理费2,943元,由三被告负担。

案件三：

1、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升华科技与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等票据纠纷案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诉讼进展情况

坪山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

(1) 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三被告连带向原告江西升华支付票据金额4,00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4,0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标准,自2018年11月9日开始计至清偿之日止);

(2) 案件受理费19,605元由三被告承担。

案件四：

1、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披露了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升华科技、江西升华等合同纠纷案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诉讼进展情况

前海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

(1) 江西升华支付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本金20万元及逾期利息(利息计算以2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30%标准,自2018年5月9日开始计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 升华科技对江西升华上诉义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3) 驳回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 案件受理费4,044元由升华科技、江西升华负担。

案件五：

1、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合肥恒立装备有限公司与升华科技、江西升华买卖合同纠纷案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2、诉讼进展情况

合肥高新区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

(1) 江西升华支付合肥恒立装备有限公司货款683.60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683.6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0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1.5倍的标准计至货款实际付清日止)；

(2) 驳回合肥恒立装备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3) 驳回江西升华反诉诉讼请求；

(4)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0,494元,由升华科技负担26,994元,合肥恒立装备有限公司负担13,500元；反诉费合计28,960元由江西升华负担。

案件六：

1、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合肥恒立装备有限公司与升华科技买卖合同纠纷案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2、诉讼进展情况

合肥高新区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

（1）升华科技支付合肥恒立装备有限公司货款130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13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19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1.5倍的标准计至货款实际付清日止）；

（2）驳回合肥恒立装备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8,58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升华科技负担。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一、二、三、四尚未最终执行，暂无法预估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升华科技拟对案件五、六提起上诉。公司将根据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3、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